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2-080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到邵学先生家属转递的邵学先生书面辞职报告，邵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职务。邵学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其离任自书面报告送达董事会起生效。

邵学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9,534,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1%。邵学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首次发行时所作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郭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晓明先生继续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但不再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选举郭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待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附件

**郭颖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200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系统工程师、高级咨询经理、部门经理，2013年任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任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目前还兼任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郭颖先生持有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67,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郭颖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琰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4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4年至2019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目前还兼任北京万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宇万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宇九品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数字金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光大汇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王琰先生持有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76,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王琰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